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黃仁傑
案由	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46號誣告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6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有由起訴檢察官提起上訴，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就系爭案件尚未作成之終局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有關檢察官迴避及上訴之條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聲請人就聲請時尚不存在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復查，聲請人請求承審法院依憲訴法第55條規定停止審判並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，經承審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請求，核該裁定之性質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亦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9號黃仁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